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,具体期限为2011年4月21日至2011年10月19日。(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相关公告)

截止2011年10月20日,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